

关于加强我省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业务申请审查的工作提示

各有关企业、相关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》(建质〔2024〕27号)文件要求，加强我省安管人员证书监管工作，我厅定于2025年12月8日起，在“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)，对我省安管人员的考核发证、证书延期、单位调动等申请事项开展数据校验审查。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1.考核发证。对我省安管人员考核成绩合格人员进行社保等数据校验。数据校验无误的，由我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对社保缴纳企业与报考企业不一致的，可自行整改后，在“服务平台”申请，数据校验无误的，由我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对符合住建部认定的不属于“挂证”的相关情形的，由聘用企业在“服务平台”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（材料目录详见附件）后提出申请，经我厅审核通过的，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；对于聘用企业发生变更的，可由新聘用企业发起单位调动申请。

2.申请延期、单位调动（含外省证书调入）的，相关政策同上。

3.请相关企业、人员自查自纠，及时整改，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工作。

附件：住建部认定不属于“挂证”的相关情形证明材料
目录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
2025年12月1日

附件

住建部认定不属于“挂证”的相关情形 及证明材料目录

一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

- 1.退休证；
- 2.与聘用单位的劳务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；
- 3.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养老待遇领取证明。

二、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，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，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

- 1.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（证明注册人员在其下属企业工作）；
- 2.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；
- 3.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。

三、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

- 1.军官转业证书；
- 2.与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；
- 3.已参保的，提供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；未参保的，提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未参保证明。

四、因企业改制、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

- 1.买断社会保险协议书；
- 2.与聘用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相关材料；
- 3.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。

五、劳动关系建立在无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，证书所在单位为该分支机构总公司的

- 1.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；
- 2.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；
- 3.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。

六、有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

- 1.有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。